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讲解》

主讲：何献华·广西埃塞仑斯税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财税[2015]119号：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1. 烟草制造业。2. 住宿和餐饮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房地产业。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 娱乐业。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四、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通知》（财税[2015]119号）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即：所列行业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投资收益）>50%，则属于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一）财政拨款；（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研发项目：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

自主研发，是指企业依靠自己的资源、技术、人力，依靠自己的意志，独立研究，并在研发项目的主要方面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委托研发，是指被委托人基于他人委托而开发的项目。委托人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人的研发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合作研发，是指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项目的某一关键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共同参与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活动，共同完成研发项目。

集中研发，是指集团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或者研发力量集中在集团公司、由其统筹管理集团研发活动的研发项目进行集中研发。

财税[2015]119号：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211号）：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 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 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 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指引》（桂科计字[2022]67号）：

“本指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主管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中事后核查时，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按照本指引进行鉴定。

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对企业承担的**市级**科研项目，可以不再进行鉴定，但需要设区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意见。

主管税务部门转请鉴定的项目应是对《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企业研发活动难以辨析、确实需要通过专家鉴定的异议项目，对企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材料不全或者费用归集有异议的，不属于鉴定范围。”……】

财税[2015]119号：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注：此条款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15]119号：

- (1)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2)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3)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

- 一、人员人工费用
- 二、直接投入费用
- 三、折旧费用
-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六、其他相关费用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三、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6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10%)]×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 (1)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 (3)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通知》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1)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 (2)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 (3)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 (4)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财税[2015]119号：

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照本公告所附样式（见附件）编制。”（注，其为2015版，还有2021版和自行设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填列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方面应注意：

在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A1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第6行“减：研发费用（填写A104000）”：填报纳税人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额。在《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管理费用”项目填报具体情况。本行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报。

在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填列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时，应注意：

纳税人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选择填报不同行次，当纳税人使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使用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时（即当表A000000“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填报“2021版”或“自行设计”时），第3行“（一）人员人工费用”、第7行“（二）直接投入费用”、第16行“（三）折旧费用”、第19行“（四）无形资产摊销”、第23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第28行“（六）其他相关费用”等行次下的明细行次无需填报，上述行次不执行规定的表内计算关系。

对于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在无形资产形成年度，第2行至第39行应包含当年度及以前年度为该项无形资产的所有研发支出；尚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和形成无形资产之后的年度，第2行至第39行不包含该项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

第1行“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填报纳税人研发项目中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项目数量，包含已经形成无形资产、在本年摊销且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项目数量。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已取得的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8. 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合同；
2.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核算情况的说明。

讲解完毕，谢谢！

2025年4月16日